

证券代码：838428

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,501,2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263%，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。

二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亲属，如是，说明亲属关系*	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%以上股份的股东*	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%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*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	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持股数量	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	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	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自愿限售期间	本次限售 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1	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	是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无	28,586,562	19,040,000	8,720,320	16.9630%	恒实股份申请涉密信息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	826,242
2	共青城恒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无	5,040,000	0	4,780,944	9.30%	恒实股份申请涉密信息资质以及该资	259,056

	合伙)										质 有 效 期 内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。

三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，根据国家保密局下发的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：“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，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%”之规定，公司股东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、共青城恒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限售，以达到上述要求。根据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、共青城恒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自愿限售承诺书》的约定，自愿限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所持有的部分流通股股份，限售期限为恒实股份申请涉密信息集成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。

四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

股份性质		数量（股）	百分比（%）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13,826,736	26.896%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高管股份	5,040,000	9.804%
	2、个人或基金	0	0%
	3、其他法人	32,541,264	63.30%
	4、其他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37,581,264	73.104%
总股本		51,408,000	100%

五、 其他情况

无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6 日